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黃乙倫
電話：02-23566373
電子信箱：yilun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人字第1153750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為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依法為應放假之日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條之1及公民投票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、本會各處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08:10:13

線

主任委員　游 盈 隆

人事處　收文:115/11/05
1150453376　3 無附件